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10.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行政開支減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77港仙(2017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3.6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387	7,286	20,808	16,419
銷售成本		(6,759)	(2,354)	(10,377)	(5,021)
毛利		5,628	4,932	10,431	11,39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23)	(462)	(3,537)	(1,310)
行政費用		(3,125)	(3,870)	(9,474)	(20,18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3	(95)	95	(71)
經營溢利／(虧損)		1,193	505	(2,485)	(10,167)
財務收入		19	1	287	2
財務收入淨額		19	1	287	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12	506	(2,198)	(10,165)
所得稅開支	4	(743)	(982)	(844)	(630)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9	(476)	(3,042)	(10,795)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貨幣換 算差額的項目		—	—	—	(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 除稅項		—	—	—	(6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9	(476)	(3,042)	(10,86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2	(0.16)	(0.77)	(3.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 結餘(經審核)	-	-	552	82	-	14,491	15,125
全面收入							
一期內虧損	-	-	-	-	-	(10,795)	(10,795)
一其他全面收入	-	-	-	(68)	-	-	(68)
全面收入總額	-	-	-	(68)	-	(10,795)	(10,863)
發行股份	-	1,260	-	-	-	-	1,260
視作對一間集團公司 當時擁有人之分派	-	-	(389)	-	-	-	(38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	1,260	163	14	-	3,696	5,133
於2018年4月1日的 結餘(經審核)	-	1,260	163	82	301	2,955	4,761
全面收入							
一期內虧損	-	-	-	-	-	(3,042)	(3,042)
一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42)	(3,042)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34	(234)	-	-	-	-	-
發行股份	78	64,922	-	-	-	-	65,000
發行股份成本	-	(14,308)	-	-	-	-	(14,30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312	51,640	163	82	301	(87)	52,4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 -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9年1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除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該等事態發展尚未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9,482	6,910	13,972	13,804
— 技術服務	2,118	376	5,145	2,615
	11,600	7,286	19,117	16,419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618	—	1,522	—
— 技術服務	169	—	169	—
	787	—	1,691	—
合計	12,387	7,286	20,808	16,419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靜態3D掃描	11,139	2,467	17,545	10,952
— 動態3D掃描	461	4,819	1,572	5,467
	11,600	7,286	19,117	16,419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787	—	1,691	—
合計	12,387	7,286	20,808	16,419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3	274	844	616
— 其他	—	75	—	75
遞延所得稅	—	633	—	(61)
	<u>743</u>	<u>982</u>	<u>844</u>	<u>63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17年：相同)。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2017年：相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17年：相同)。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香港正豐及寶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責任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申報中，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其已如上文附註(b)所述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香港正豐及寶澤計劃將年內產生之收入作為境外收入予以申報，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境外申索需待香港稅務局之審閱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無法確定。因此，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就計稅而根據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補充計提所得稅撥備。

除香港正豐及寶澤外，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17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的盈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發行的98,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向當時股東資本化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亦考慮在內。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469	(476)	(3,042)	(10,7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0,000</u>	<u>300,000</u>	<u>393,091</u>	<u>296,79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12</u>	<u>(0.16)</u>	<u>(0.77)</u>	<u>(3.64)</u>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7年：相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集團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如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自身增長，擴張發展不同行業及區域的新客戶，同時加大鞏固與原有客戶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18宗新項目並完成22宗現有項目。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個項目。面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不斷發展新科技及更新方案，以迎接即將爆發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一直以發展新科技為目標，當中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持有20項待註冊發明專利。

本集團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對技術要求較高，且技術更新較快。為緊跟最新及將至的科技，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北京及廣州設立研發中心以開發先進的方案與科技應用，同時亦積極尋求與知名高等院校進行技術上的合作。另一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珠海及洛陽分別召開了兩個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較大規模的產品應用推廣會議，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技術優勢，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通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以了解行業變革，推廣公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機擴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業務增長，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招聘專業銷售與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此外，本集團部署在重慶市和長沙市等地開設分公司，以擴大銷售覆蓋區域，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增加公司產品附加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26.7%。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17,545	84.3	10,952	66.7
動態3D掃描	1,572	7.6	5,467	33.3
整體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19,117	91.9	16,419	100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1,691	8.1	–	–
全部解決方案	20,808	100	16,419	100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4百萬港元增加1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9.1百萬港元。增加原因為本期集團執行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22宗項目，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進行了9宗項目。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進行2宗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並錄得收益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執行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0百萬港元增加10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4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提供設備的項目相對較多，設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減少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9.4%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50.1%，該減少主要因以下理由所致：首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進行毛利率一般較低的兩個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其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進行的大部分項目以提供國產模塊為主，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進行的所有項目以提供進口模塊為主，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令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0.2百萬港元減少5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9.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11.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消失所致，其由業務擴展產生的1.1百萬港元開支增幅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為0.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正豐、寶澤及MGW在中國按核定利潤基準計算的所得稅。

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10.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上述提及的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u>280</u>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研發中心的投資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署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除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有關就上市而重組外，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包括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19名)。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準。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行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優秀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準，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其他渠道籌資資金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悉數收到。本公司計劃按於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2018年年報」)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描述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存放於本集團名下銀行賬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2018年 年報計劃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悉數使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 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 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 術員工提供培訓	11.9	6.4	5.5	2020年3月
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 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 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 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 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 內部及外部培訓	6.8	2.4	4.4	2020年3月
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 國際展會，以及發展及 實施廣告規劃	3.8	1.3	2.5	2020年3月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	1.0	1.5	2020年3月
	<u>25.0</u>	<u>11.1</u>	<u>13.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吳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940,000「L」	-	293,940,000	73.485%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鎬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FG Swan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940,000	73.485%
RUAN David Ching Chi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116,000	7.28%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29,116,000	7.28%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4,000	7.03%

附註：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95.24%的股權，而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權。

因此，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可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鎬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已於2019年1月29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cgroup.com 內。

* 僅供識別